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140号

签发人：钟浩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发店长交流任职帮扶活动 考核方案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根据桐发[2012]528号文件《关于开展零售药房店长交流任职帮扶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股份公司将对参与店长交流任职帮扶活动的门店进行考核，现将考核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原则

通过对参与交流任职的被帮扶门店经营质量，经营效益等情况以及帮扶双方反馈效果、去帮扶店长等综合考核，对经营情况有所改善、经营效益有所提升的双方店长，给与相应的奖励。

二、考核方案及流程

1、股份公司将对各位前往帮扶的店长进行测评，结合被帮扶门店的帮扶效果，数据指标等情况综合测评，综合测评包含以下三项内容：

- (1) 各公司（分公司）的测评分值（满分 100 分）
- (2) 股份公司现场检查测评分值（满分 100 分）
- (3) 股份公司单店考核数据增长综合指标测评分值（满分 100 分）

以上三项分值相加的平均数就是综合评分结果，将作为各位店长在本次帮扶活动的考核结果。

2、各公司（分公司）的测评分值说明：

请各公司参照桐发[2012]528 号文件中附件三的格式，对前来帮扶自己公司门店的店长要做好考核记录，考核记录中须详细记录该位店长在帮扶过程中所做的哪些重点工作，以及工作态度、带教工作效果、帮扶效果等方面内容，并对该位店长的帮扶过程进行综合评分，评分标准每项 20 分，合计总分 100 分，请将合计总分记录在 528 号文件附件 3 的单位第一负责人意见栏处。评分标准如下：

- (1) 帮扶过程中是否针对门店开展几项重点帮扶工作，重点帮扶工作的执行情况（20 分）
- (2) 帮扶过程中的工作态度、积极性、责任心等方面（20 分）
- (3) 帮扶过程中对被帮扶店长的传帮带执行情况。（20 分）
- (4) 人员带教效果（20 分）
- (5) 门店帮扶效果（20 分）

公司（分公司）评分结果高于 60 分的才能参加奖励评选资格，低于 60 分的给予通报批评。

3、股份公司现场检查测评分值说明：

现场检查评分标准参照股份公司《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手册》的标准进行测评，以对被帮扶的门店现场管理状况、人员素质状况、店长管理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同时，还将根据公司（分公司）测评的考核记录做现场复核，复核不符合测评分值的，将取消评奖资格。

4、股份公司单店考核数据增长综合指标测评分值说明：

数据考核时间为 2013 年 1 月-6 月，根据零售单店考核报表同比考核，如果是 2012 年新开店则以单店考核表有销售数据后第三个月开始到 12 月止，以月均销售乘以 6 个月为同比数据考核。单店考核未报送销售数据的门店不纳入本次考核范围。

数据考核指标以销售和利润数据为测评对象。

三、奖励方式

根据以上三项综合评分结果，设置以下奖项及奖励

1、综合测评奖（10 名）

一等奖 2 名：对双方店长各奖励 2000 元

二等奖 3 名：对双方店长各奖励 1000 元

三等奖 5 名：对双方店长各奖励 500 元

2、单项奖励

（1）被帮扶门店中销售增长额最大的，额外奖励双方店长各 1000 元

（2）被帮扶门店中利润增长额最大的，额外奖励双方店长各 1000 元。

（3）被帮扶门店由亏损转为 1-6 月累计盈利的，额外奖励双方店长各 2000 元。

四、处罚

对于现场抽查考核中发现不按要求做交流学习的，不按时上下班的，随意提前早退的等，将视情况轻重对双方店长给与通报批评和 300-500 元的罚款。

销售、毛利同比增幅未达到 10%对双方店长通报批评并各罚款 100 元，若其中一项同比增幅未达到 10%则通报批评不予罚款；

销售、毛利下降并药店现场管理差对双方店长给与通报批评并罚款 500 元，其中一项同比下降给与通报批评并罚款 200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宜

1、请各公司在本次第二批帮扶活动结束后一周内（4月8日前）将公司（分公司）考核表（原528号文件附件3）经领导签字后报送至股份公司零售部，传真：89885259

有延期到4月份参加帮扶的店长考核表在4月30日帮扶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报送。

2、请各单位将第一批和第二批所有来本公司学习（或帮扶）的店长考勤表于4月15日前经第一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股份公司零售部，股份公司将根据考勤表发放包干补贴。请各公司管理人员严格对前来自己公司的店长进行考勤和考核，认真完成本次店长交流任职帮扶工作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4月2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4月2日印发

拟稿：程玲

校核：程玲
